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74號

原告 康德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總工會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麗文